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資訊安全到校實地輔導 共同發現事項

一、監視錄影設備：

1. 監視錄影紀錄多數僅保存 14 日，建議紀錄至少應保存 1 個月以上，以防止查證資料時無紀錄可使用。
2. 監視錄影主機應設定自動校時或定期執行人工校時，以確保影像紀錄之有效性；並於「監視錄影系統保養紀錄表」中增設「校時檢查」欄位。
3. 監視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資訊勿記憶於系統上，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登出；勿使用廠商預設密碼且須定期更換。
4. 監視設備主機建議納入本局智慧網管系統中，放置設備主機之機櫃應保持上鎖。

二、網路儲存伺服器(NAS)：

1. NAS 儲存設備建議建立線上與離線備份機制並設定排程定期自動清除資料。
2. NAS 儲存設備須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3. NAS 儲存設備個人使用帳號勿設定弱密碼，並須定期清查使用者帳號；如有 Guest 帳號建議停用。
4. NAS 儲存設備建議將學校用不到的服務關閉；於學校資安維護計畫中可列入使用規則及密碼原則。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1. 定期資安會議、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建議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管理審查會議議題進行討論。
2. 學校有網路使用規範、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電腦教室管理要點等規定，建議可以整合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
3. 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表之資產項目須一致；監視系統建議納入資產清冊中。

四、機房暨電腦教室：

1. 多數學校機房與電腦教室未放置滅火器或乾粉滅火器，建議應放置氣體滅火器。
2. 機房建議可設置 2 臺以上冷氣，以便定時切換使用。
3. 重要電腦設備場所(如：資訊組、電腦教室等)建議設置監視器，以防發生事件可供調閱，並須落實實體安全防護(如裝設保全門禁系統、鐵門、鐵窗及消防設備等)。
4. 機房或電腦教室建議設置防雷擊與電力突波裝置，並設置穩壓器，以維持設備之供電品質。

五、其他：

1. 監視設備、NAS 儲存設備、行政電腦等連線建議勿使用外部實體 IP，建議改用內部私有 IP。
2.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以上，須留意新進教職/行政人員是否於當年度達成。
3. 建議所有委外廠商人員(如監視設備、印表機租賃廠商)均應簽署保密切結書。